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222,695,6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.5 元(含税)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7 股。

1、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可取得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3.15 元人民币。

2、B 股股东中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折合人民币 3.15 元；B 股股东中不属于非居民企业的不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根据规定，B 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，即 2010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（港币:人民币=1:0.8794）折合港币兑付。

注：上述“非居民企业”指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，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，以及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；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5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；

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18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；

截止 20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（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5 月 13 日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以及转增股份将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现金红利以及转增股份将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凡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办理“南玻 B”转托管的本公司 B 股股东，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定向增发以及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请定向增发限售股股东向本公司寄送以下资料（所有资料均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）：

- ①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；
- ②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③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④银行资料（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帐号）及股东联系方式。

五、 股本变动结构表：

股份类型	变动前股本		本次转增股本	变动后股本	
	股数	比例		股数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07,232,500	16.95%	145,062,750	352,295,250	16.95%
1、国家持股	0	0		0	0
2、国有法人持股	80,000,000	6.54%	56,000,000	136,000,000	6.54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17,857,500	9.64%	82,500,250	200,357,750	9.64%
其中：境内一般法人持股	92,500,000	7.57%	64,750,000	157,250,000	7.57%
境内自然人持股	25,357,500	2.07%	17,750,250	43,107,750	2.07%
4、外资持股	0	0	0	0	0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0	0	0	0	0
境外自然人持股	0	0	0	0	0
5、高管股份	9,375,000	0.77%	6,562,500	15,937,500	0.7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,015,463,124	83.05%	710,824,186	1,726,287,310	83.05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566,884,305	46.36%	396,819,013	963,703,318	46.36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448,578,819	36.69%	314,005,173	762,583,992	36.69%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0	0	0	0	0
4、其他	0	0	0	0	0
三、股份总数	1,222,695,624	100%	855,886,936	2,078,582,560	100%

六、 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，按公司新的股本总数 2,078,582,560 股摊薄计算，公司 200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.40 元。

七、 其它事项说明

1、A 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B 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，请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前与公司联系，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我公司向税务局申请。

2、若银行、券商或其他机构的客户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持有“南玻 B”股份的情况，请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前与我公司联系，并按照我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法律文件，我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，将返还所扣税款。

B 股股东中，如果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，请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前，通过其委托交易的银行、券商或其他机构与我公司联系。

八、 咨询机构

联系部门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部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（邮编：518067）

联系人：李涛、梁绮婷

联系电话：0755-26860666 / 26860660

联系传真：0755-26860641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